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政办发〔2021〕4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是落实党中央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的有效途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工信部等14个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工信部联通装〔2020〕159号）、国家发改委等11个部门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发改产业〔2020〕202号）等文件精神，抢抓机遇，加快构筑汽车产业发展新优势，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思路

深入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紧扣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方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自主培育和引进合作并重，强化整车整机带动、创新引领、应用牵引，着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化、产业基础高端化；依托龙头企业，持续补链、强链、延链、增链、稳链，培育聚集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产业链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产业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将西安打造成全国一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产业发展实现“一跃升四突破”：

（一）产业规模实现新跃升。到2025年，力争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市汽车制造业的40%以上，产销规模稳居全国前列。

（二）核心竞争力提升取得新突破。整车及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千瓦时/百公里，市场推广规模全国领先。

（三）关键领域发展取得新突破。高级别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新能源汽车与交通、能源、信息通信等深入融合发展。

（四）品牌培育打造取得新突破。培育国际、国内知名的汽车品牌，打造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核心零部件企业，形成市场认可度高、核心竞争力强、产品多元化的西安新能源汽车制造品牌。

（五）绿色交通体系取得新突破。“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注册汽车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提高，力争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50万辆左右；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提升重载货车、工程车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力争到2030年全面实现电动化。

三、发展重点

（一）加快新能源汽车迭代升级。以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为方向，强化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布局智能网联汽车、氢燃料汽车等引领产业未来发展的关键领域，推动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多技术路线并重，实现乘用车、商用车及专用车全系列多元化发展。

（二）提高产业链稳定性竞争力。着力构建安全可控、层级合理、供给全市、配套全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链，以整车需求为牵引，做强动力电池，做大电机、电控，破解“卡脖子”瓶颈及短板弱项，形成全产业链集群化发展。

（三）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进全市汽车电动化，持续提高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制定相关标准和完善监管体系，营造良好的使用环境。

四、主要任务

（一）发展壮大整车规模

1. 扩大新能源乘用车领先优势。大力支持比亚迪发展新能源汽车，推动比亚迪发挥新能源汽车技术领先、品牌领先、市场领先优势，支持企业DM-I超级混动和纯电动并行发展，推出更多具有竞争力的新车型，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依托现有基础，积极引进国际高端品牌和造车新势力，进一步扩大全市新能源汽车产能。鼓励支持西安吉利加大研发投入，及时推出更多性能优异、性价比高的车型产品，抢占市场，充分释能。力争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乘用车基本形成高、中、低端全覆盖，纯电动与混合动力多路线，轿车和SUV全系列发展的格局。（责任单位：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投资局）

2. 推动新能源载货车规模化量产。鼓励支持陕汽、比亚迪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加大纯电动、氢燃料、无人驾驶重卡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针对不同用途、不同工况、不同需求，丰富系列、拓展车型、加快推广。支持专用车企业针对电动汽车特点，做好现有产品升级换代，加快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制上市，做专做精新能源专用车。力争到2025年，新能源载货车实现多技术路线并举、产品系列全覆盖、产销规模行业领先。（责任单位：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3. 加快新能源客车投产释放产能。支持比亚迪纯电动客车基地充分释放产能，依托品牌优势、营销渠道，丰富客车品种，实行定制化生产，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实施品牌培育工程，以公交、旅游观光车、通勤车等市场为重点，研发生产适应城市和农村不同使用条件、耐用、经济的城镇客车系列产品，激发现有客车企业的发展潜力，大力培育特色客车自主品牌，不断做大新能源客车制造产业规模。（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二）贯通产业链供应链

1. 做大做强动力电池产业。推动比亚迪、三星环新等企业持续放量和提产扩能，加快比亚迪刀片等新型动力电池、北汽双园等高端动力电池项目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市汽车动力电池形成配套西安、供应全国，产销规模居全国前列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投资局、市发改委）

2. 培育拓展产业链体系。围绕整车需求牵引，坚持政策引导、企业主导、园区承载，加快引进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等“三电”核心部件企业，以及车联网、车规级芯片、汽车电子电器等关键核心部件企业，补齐短板弱项，形成自主可控、层级合理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体系。（责任单位：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配合单位：市投资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3. 构建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优化产业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区域，持续强化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加快标准厂房建设，优化园区“软硬件”实力，创新入园政策，不断提高园区承载能力，通过整车带动、服务吸引，力促一批新能源汽车配套企业聚集发展，打造1—2个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投资局）

（三）强化突破关键领域

1. 加速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以新能源汽车作为智能网联技术率先应用的载体，支持和推动汽车、电子、信息通信、道路交通运输等企业跨界协同、跨领域融合。发挥全市科研资源丰富的优势，鼓励支持高校、企业、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重点联合攻关复杂环境融合感知、智能网联决策与控制、信息物理系统架构设计等关键技术，突破研发车载智能计算平台、高精度地图与定位、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的无线通信（V2X）、线控执行系统等核心技术和产品。积极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试点示范应用，支持西咸新区、高新区、航天基地等区域，率先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先导区和测试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配合单位：西咸新区、高新区、航天基地管委会，相关区县政府）

2. 布局燃料电池汽车产业。以龙头企业为依托，整合高校科研机构、汽车企业以及制氢运氢等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重点推进燃料电池电堆、超临界水蒸气制氢等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产业化应用。支持推动陕汽等整车企业，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试验、适应性改进，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开发区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营示范，探索研究市场运营商业模式，加快产业化步伐。（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鼓励陕汽、比亚迪、法士特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高水平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和博士后工作站等，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产学研联合攻关，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关键环节、瓶颈技术，突破整车控制、车身轻量化、电动汽车底盘、动力电池设计、电池正负极材料、驱动电机及控制器、智能驾驶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支持龙头企业加强标准化建设，参与国内外、行业标准起草，引领行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四）突出产业市场拓展

1. 推动公共领域汽车全面电动化。巩固公交车电动化成果，加快出租车、网约车全面电动化进程，加强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采购需求管理，鼓励其带头使用和扩大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比例。稳步提升驾校和考试车辆、物流配送、环卫、工程建设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2021年起，新投运的绿色物流转运中心城市配送转运车辆全部采用纯电动车；2022年起，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全部实现纯电动。到2024年，现存非纯电动公交车、出租车基本完成淘汰或退出；到2028年，非纯电动网约车全部完成退出。鼓励渣土车、环卫车等电动化，2022年底前争取向市场投放1000辆小型电动建筑垃圾运输车；力争到2025年，渣土、环卫（中小型）、搅拌、城市客运、景区、通勤、物流、驾校和考试等车辆实行电动化替代。（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文化旅游局、西安城投集团；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鼓励私人领域推广使用。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停车便利、不限行、充电桩补贴等优惠政策，鼓励整车企业加大新能源汽车宣传力度，普及新能源汽车安全性、经济性等方面知识，进一步加大渠道建设和促销力度、开展“以旧换新”等模式，让利消费者，促进私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健全市场流通机制，鼓励新能源汽车二手车交易并完善鉴定评估机构，不断壮大交易份额。到2025年，私人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比逐年提升，力争全市新增注册个人购置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50%左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3.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贯彻落实《西安市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按照适度超前、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原则，加快推进充电设施建设，鼓励融资租赁等新型商业模式，形成布局合理、便捷高效、覆盖全市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网络，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需求。到2022年，全市新建成投运集中式充电场站200个、充电桩10000根。力争到2025年建成投运新能源汽车充电站350个、充电桩20000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强化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切实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安全监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完善营运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缺陷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做好动力电池、充电设施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支持制定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安全检测标准，逐步推动动力电池针刺试验等综合测试工作。加强新能源汽车报废回收管理，督促指导有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做好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工作。加大新能源汽车安全事故和故障应急处置力度，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处理消防、救灾和人员疏散等重大应急事故。（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汽车产业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市级相关部门、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负其职，协同推进，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全市形成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汽车专项资金向我市汽车项目倾斜支持。用活、用足先进制造业强市等相关政策，继续兑现落实现行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补贴政策，实施三环内新能源物流车不限行等差异化交通管理措施，研究制定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鼓励银行、担保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机构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信贷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并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三）强化人才保障。依托我市科技资源优势，加快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企业与西安交通大学、长安大学、陕西交通运输学院、西安汽车职业大学等院校合作共建培训基地，提高专业技能人才实践能力。发挥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和企业作用，探索“订单式”人才培训机制，对操作人员加强针对性技能培训。

（四）严格督导考核。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完善督查督办举措。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

工作计划，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将目标任务层层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3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5145.html